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柠檬黄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(以Hg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碘(以I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谷氨酸钠、可待因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氯化钠、氯化钠(以

NaCl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罂粟碱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、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五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

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亮蓝、灭多威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日落黄、水胺硫磷、胭脂红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

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2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地西洋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拌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联苯菊酯、林可霉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尼卡巴嗪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。